

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教師課程教材開發補助要點

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11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

- 一、 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（以下稱本辦公室）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（以下稱雙語計畫），鼓勵教師開發課程教材，以培養學生英語能力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效能，特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：第五點第（五）目訂定「雙語化學習辦公室教師課程教材開發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補助原則：
 - （一）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（含編制外教學人員）。
 - （二）資格：開設專業學術英語課程(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, ESAP)之教師。
 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繳交「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教師課程教材開發補助申請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（四）補助額度：擇優每名獲頒新臺幣 10,000 至 30,000 元之補助款。
 - （五）補助時程及名額：本要點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補助名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決定之。
- 三、 審查作業：
 - （一）為辦理本要點之審查作業，成立「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教師課程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教務長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語言中心主任就中心教師或熱心教學之本校教師推薦，經教務長同意後邀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 - （三）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 - （四）審查委員本人申請本項補助時，應迴避審查會議。
- 四、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業務費支應。
- 五、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

教師課程教材開發補助申請表

授課教師	姓名		職稱	
課程資料	開課時間	_____年度_____學期	課號	
課名中文			課名英文	
教材開發 補助繳交 附件	必要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共同評量資料（課程目標、評分方式、課程大綱等）			
	下列資料至少兩項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學習成果（ex: 報告，考卷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資料（ex: PPT，講義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EMI 工作坊、論壇等相關活動（至少三場） (1) 講者：_____主題：_____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 (2) 講者：_____主題：_____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 (3) 講者：_____主題：_____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 (4) 講者：_____主題：_____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			
資料使用聲明： 申請人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僅供本校語言中心、雙語化學習辦公室用於課程分析、教學參考等使用。				